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鄧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1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00201358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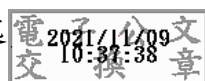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重申技師法第16條規定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，本會業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09800526520號令暨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補充核釋在案(上開令函均影送如附件)。
- 二、鑒於本會近期接獲各機關交付技師懲戒案件，常見有技師未依前開方式於相關圖樣、書表確實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缺失，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技師法令知識，並請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09



1100568800